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成就，187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LIEPING CHEN（陈列平）、ROY STEVEN HERBST、钱智、张淳、冯晓源

2021 年 12 月 16 日